

为全面贯彻落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》和检测检验的依据标准及判定标准

AQ6201-2019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》，AQ 1029-2019《煤矿安

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维护规范》，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适用于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的使用维护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提出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本规范由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归口。

合同是否变更、解除及终止，检测单位均应承担保密义务。如因工作需要，

需向第三方提供时，应提前征得我矿同意，否则检测单位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。

四、检测项目：

1、监控系统检测

2、甲烷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一氧化碳传感器、氧气传感器、温度传感器、温湿度传感器、激光甲烷传感器、风速传感器、粉尘传感器。

五、检测传感器数量明细表

序号	传感器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安全监控系统	套	1	
2	激光甲烷传感器	台	18	在用 2 台，含即将更换 16 台
3	甲烷传感器	台	19	目前在用 30 台，替换下 16 台，在用 14 台，备用 5 台
4	一氧化碳传感器	台	28	在用 25 台，备用 3 台
5	二氧化碳传感器	台	10	在用 5 台，备用 5 台
6	氧气传感器	台	3	在用 3 台
7	温度传感器	台	19	在用 19 台
8	温湿度传感器	台	1	在用 1 台
9	风速传感器	台	9	在用 5 台，备用 4 台
10	粉尘传感器	台	7	在用 6 台，备用 1 台

备注：其中在 25 年 2 月份材料中购置 6 台氧气传感器、3 台粉尘传感器及 7 月份材料计划中 5 台温度传感器，2 台湿度传感器未到货，到货后一并纳入微感数内。

红旗煤矿

2025 年 6 月 16 日